《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金库管理办法 (试行)》(修订案)

第七条 指定交割金库经交易所核定批准后须办理以下事宜:

- (一)指定交割金库必须到交易所办理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开户手续:
- (二)指定交割金库签发纸质标准仓单所需各种印章须到交易所备案:
- (三)(二)期货交割业务指定专人授权书及专人签字须到交易所备案;
- (四)(三) 指定交割金库期货管理人员接受交易所的交割 业务培训:
 - (五)(四)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宜。
 - 注:1.双删除线部分为已删除的内容,灰色底纹且加粗部 分为已作修订的内容;
- 2.实施时间条款作相应调整,其余未列入条款为未作修 订。